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817號

聲 請 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潘建羽

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再轉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聲請人因遺失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
18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恭化
19 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僑化學工業
20 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21 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按共有物之簡易修繕或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
24 之。民法第820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就遺失之共有
25 股票單獨聲請公示催告，應屬適法，准對於持有附表1所示
26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
27 有限公司）、附表2所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附表3所示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表4所示士林電機
29 廠股份有限公司、附表5所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公示
31 催告。

01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股
02 票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
03 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04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05 四、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06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07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
02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4 註一：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
05 法 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06 報權 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07 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8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